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11月29日发出的《关于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珠海融诚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收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珠海融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海融诚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直接要求，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6：请你公司就委托投票权事项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的履约能力以及委托合同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并请律师就投票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方1：俞建模（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2：俞洋（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为三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21，以下简称“该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乙方截止本协议签署时将通过受让甲方股份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12% 的股份，为进一步确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1. 委托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88%）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2. 委托范围

2.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对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2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甲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不包括转让）、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但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3 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其中，

如需要,就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甲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2.4 甲方可以自行参加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议,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行使表决权。

3.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如下情况的,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1)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乙方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重大可导致无法履约的违约行为。

3.2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上市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签署、解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方1：俞建模（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2：俞洋（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为三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21，以下简称“该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将通过受让甲方股份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12%的股份，甲方与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88%）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委托安排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88%）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该部分股份，则甲方需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该部分股份（本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 15.88%股份）由甲方持有期间。

3.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签署、解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大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 本补充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表决权委托协议》没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二、投票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俞建模、俞洋将所持有三垒股份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因此，俞建模、俞洋将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珠海融诚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法》、《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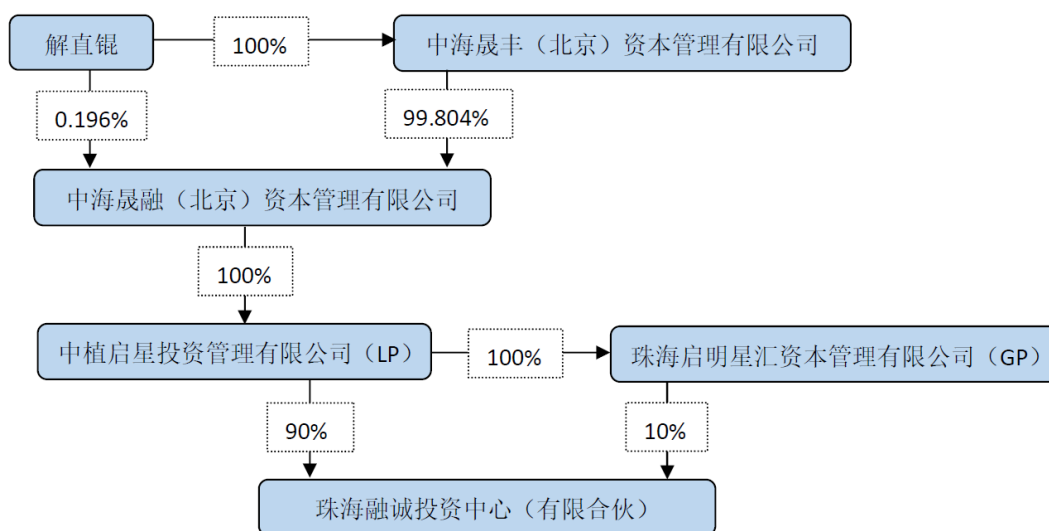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未禁止股东将其所享有的提名权、召集权和提案权等权利委托予其他股东行使。因此，俞建模、俞洋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所享有的提名权、召集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珠海融诚行使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且未违反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俞建模、俞洋将所持有三垒股份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和提案权等有关权利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合同法》等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结合委托投票权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并做好风险提示，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珠海融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启星”）、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汇”）为珠海融诚的合伙人，其中中植启星为有限合伙人，启明星汇为普通合伙人；中植启星持有启明星汇 100% 股权，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持有中植启星 100% 股权，

解直锟直接持有中海晟融 0.196%的股权和持有 100%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海晟融 99.804%的股权。综上，解直锟直接和间接持有中海晟融 100%的股权。基于前述，解直锟为珠海融诚之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珠海融诚未持有三垒股份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三垒股份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522,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并通过俞建模、俞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5.88%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俞建模、俞洋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3.48%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三垒股份披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金秉铎持有上市公司 5.27%的股份，除俞建模、俞洋和金秉铎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的表决权，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珠海融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

依据上述情况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通过直接持有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三垒股份 29%的表决权，俞建模、俞洋合计持有三垒股份 23.49%的表决权，同时俞建模、俞洋已出具书面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不谋求三垒股份实际控制地位，故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三垒股份，为三垒股份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解直锟为三垒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持有三垒股份 29,522,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通过俞建模、俞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三垒股份 15.88%的股份的

表决权，合计拥有三垒股份 29%的表决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各方已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该等协议已经辽宁省大连市公证处公证，上述表决权委托系俞建模、俞洋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俞建模、俞洋分别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且不通过将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除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的方式削弱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珠海融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除已披露的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完全排除俞建模、俞洋违约的风险，或发生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等情况，该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珠海融诚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中作相应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生不限于相关各方未严格履行相关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等情况，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4) 俞建模、俞洋转让本次委托投票权的 3,57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对你公司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及解直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请你公司以举例的方式说明相关股权的转让数量及对象不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522,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并通过俞建模、俞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5.88%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的表决权，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对上市公司三垒股份拥有控制权，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解直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俞建模、俞洋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股权结构及假设上市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假定上述受托投票权对应的 35,73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8%)、俞建模及俞洋另外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8%)及珠海融诚 29,522,81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的转让数量及对象不同的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俞建模、俞洋拟转让数量	受让对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	35,730,00 股全部转让	珠海融诚	珠海融诚	解直锟
	35,730,00 股全部转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	第三方	珠海融诚 ^{注1}	解直锟
	35,730,00 股全部转让(经双方一致同意)	第三方	俞建模 ^{注2}	俞建模、俞洋
2	35,730,000 股全部不转让	-	珠海融诚	解直锟
3	35,730,000 股部分转让	珠海融诚	珠海融诚	解直锟
4	假定未来 12 个月后珠海融诚减持多于 12,414,374 股 ^{注3}	第三方	俞建模	俞建模、俞洋
5	假定未来 12 个月后珠海融诚减持少于 12,414,374 股	第三方	珠海融诚	解直锟
6	52,838,438 股全部转让	珠海融诚	珠海融诚 ^{注4}	解直锟
		第三方		
7	52,838,438 股全部转让予第三方, 且第三方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另外增持不超过 12,414,374 股 ^{注5}	第三方	珠海融诚	解直锟
8	52,838,438 股全部转让予第三方, 且第三方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另外增持超过 12,414,374 股 ^{注6}	第三方	第三方	第三方

注 1: 根据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未经珠海融诚同意, 俞建模、俞洋不得转让该部分(指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份, 若俞建模、俞洋未经珠海融诚同意转让该部分股份, 则俞建模、俞洋需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

假定未来俞建模、俞洋未经珠海融诚同意, 将该部分股权(指表决权委托部分)转让予除珠海融诚之外的第三方, 俞建模、俞洋需另外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融诚。珠海融诚仍将拥有上市公司 29%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 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注 2: 假定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经商议, 一致同意俞建模、俞洋将该部分股份(指表决权委托部分)转让予第三方, 且珠海融诚不再要求俞建模、俞洋提供相应股份的表决权,

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俞建模，实际控制人为俞建模、俞洋。

注 3: 12,414,374 股等于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52,81 股减去俞建模、俞洋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38,438 股。

注 4: 假定: (1) 俞建模、俞洋将其合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转让予珠海融诚, 则珠海融诚将拥有上市公司 52.49% 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 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2) 俞建模、俞洋将其合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转让予第三方, 珠海融诚拥有上市公司 29% 的表决权, 仍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 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注 5: 假定俞建模、俞洋将其合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转让予第三方, 且第三方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另外增持不超过 12,414,374 股, 珠海融诚拥有上市公司 29% 的表决权, 仍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 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注 6: 假定俞建模、俞洋将其合计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 52,838,438 股股票转让予第三方, 且第三方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另外增持超过 12,414,374 股, 第三方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 29%, 第三方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 虽然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签署的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除非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 该委托协议始终有效, 以及该等表决权委托系俞建模、俞洋真实意思表示; 俞建模、俞洋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珠海融诚已出具承诺函, 确认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 29,522,812 股股票, 且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三垒股份的可能性, 亦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受让本次受托表决权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

二、《关注函》问题 8: 请核查除你公司与俞建模和俞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 如存在, 请补充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以及你公司未告知上市公司的原因, 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珠海融诚、俞建模、俞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已经披露的安排外, 珠海融诚不存在与俞建模、俞洋签署的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熊川

程劲松

年 月 日